**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闽委教办思〔2018〕17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及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增强风险警惕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推动校园网贷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24号）和省网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随着治理力度加大，不良“校园贷”问题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近期发现，部分网络借贷平台为逃避监管，改头换面通过“回租贷”等形式继续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贷款业务，严重威胁学生权益，危害校园安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继续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不良校园网贷整治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8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警示、教育引导和校园管理工作，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

二要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各高校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摸底调查，深入了解掌握学生参与网络不良借贷情况，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核对。对2017年6月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网贷机构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的，要对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网址或APP名称、借款人姓名、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余额、借款利率、不良行为具体情况等关键信息进行摸排，并注意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如借款截屏、催收短信等）。

三要持续深化教育引导。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举办金融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和金融理财实践能力。要将防范不良校园网贷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清讲透校园网络不良借贷的风险和危害，教育引导学生谨慎使用个人信息、注意留存相关凭据，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三爱”“三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勤俭节约意识。

四要不断完善监测机制。各高校要利用校园网站、校园广播、“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有关校园不良网贷的最新预警提示信息。学工、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校园传单、熟人推荐、APP推送等校园网贷业务传播途径，禁止在学校宣传、推荐、代理不良网贷业务。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完善不良校园网贷处理机制，对不良网贷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情况，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校园安全。

五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请各高校于10月25日前，将“校园贷”整治有关情况报告及《不良校园网贷信息汇总表》报送我委思政处（寄送或传真，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不良校园网贷信息汇总表》只需报送借款利率超36%、暴力催收、裸贷、套路贷等恶性行为需要监管部门介入处理的，要写明每个平台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余额、利率、APP名称、恶意行为具体情形，并附借款截屏、催收短信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些小金额、无不良行为的情形不必再报送。今后，请于每月15日前报送当月不良校园网贷相关情况（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报送，视为当月无不良校园网贷相关情况。

联系人：张彩云、修德茂，电话:0591-87091437、87091476、87846705（传真），邮箱:jygwxcb476@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附件：不良校园网贷信息汇总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  |
| --- |
| 附件: |
| **不良校园网贷信息汇总表** |
| 填报高校（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学校 | 借款人姓名 | 专业年级 | 网址或APP名称 | 借款时间 | 借贷金额 | 借款余额 | 借款利率（年化） | 不良行为具体情况 | 借款及不良行为证明材料（仅列材料清单，具体材料以截图形式另外提供）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